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6,782	24,965
銷售成本		<u>(82,404)</u>	<u>(24,255)</u>
毛(虧損)/溢利		(5,622)	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119	2,902
行政開支		(34,247)	(27,92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u>(3,165)</u>	<u>—</u>
經營虧損		(11,915)	(24,315)
財務成本	4	<u>(23,713)</u>	<u>(6,974)</u>
除稅前虧損	5	(35,628)	(31,289)
所得稅	6	<u>—</u>	<u>—</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5,628)	(31,2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u>246</u>	<u>(1,004)</u>
本年度虧損		<u><u>(35,382)</u></u>	<u><u>(32,293)</u></u>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11)	(31,688)
少數股東權益		<u>(4,271)</u>	<u>(605)</u>
		<u>(35,382)</u>	<u>(32,293)</u>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值)	7		
— 基本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	(2.74)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u>(2.71)</u>	<u>(2.6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97	265,259
土地使用權		4,447	4,220
在建工程		2,211	92,572
商譽		25,642	23,916
		<u>388,497</u>	<u>385,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	48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369	23,54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	500
買賣証券		—	76
可退回稅項		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26	1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93	7,666
		90,139	47,2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17	—
		90,156	47,22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1,361	41,857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		923	901
借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5,100	—
可換股票據		20,000	20,604
可換股優先股		78,570	—
		185,954	63,362
與列為持作出售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2,936	—
		<u>188,890</u>	<u>63,362</u>
流動負債淨額		<u>(98,734)</u>	<u>(16,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289,763</u>	<u>369,8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289,763	369,8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1,608	229,195
可換股優先股		—	51,745
		(251,608)	(280,940)
資產淨值		38,155	88,891
權益			
股本		11,570	11,570
儲備		21,057	67,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27	79,559
少數股東權益		5,528	9,332
權益總額		38,155	88,89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持續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買賣證券作出調整。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11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8,734,000港元。鑒於一名潛在投資者擬向本集團注資，從而令本集團擁有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之充足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來年度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闊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及資金管理之披露範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款項 — 歸屬 條件及取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釋義，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以及服務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76,782	24,965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 支援及相關服務(附註12)	—	31,666
	<u>76,782</u>	<u>56,631</u>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7,740	14,726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0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700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5,873	5,274
	<hr/>	<hr/>
總借貸成本	23,713	21,70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	(14,726)
	<hr/>	<hr/>
	23,713	6,974
	<hr/> <hr/>	<hr/> <hr/>

* 於二零零六年，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介於6.18%至6.91%。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13	9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	4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27	1,14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129
已撇銷壞賬	—	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開支	(20,770)	5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165)	—
匯兌收益淨額	(5,173)	(2,394)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140)	—
已支銷存貨成本	51,778	55,763
服務成本	—	31,508
有關設備經營租賃之租金	80	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43	15,596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25	467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9	596
	<hr/>	<hr/>
	16,567	16,659
	<hr/> <hr/>	<hr/> <hr/>

* 此附註之披露項目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之金額。

6.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製訂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基準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然而，「高新企業」將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b)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因使用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28)	(31,2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2)	246	(1,004)
	<u>(35,382)</u>	<u>(32,293)</u>
按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六年：17.5%)	(6,192)	(5,65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391	3,44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4,151)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8)</u>	<u>2,270</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7. 每股虧損

(a) 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111)	(31,688)
減：		
用於計算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6</u>	<u>(1,004)</u>
用於計算源自已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31,357)</u>	<u>(30,684)</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71)	(2.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u>	<u>(0.09)</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u>(2.69)</u>	<u>(2.74)</u>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456	9,806
減：呆賬撥備	(3,008)	(3,008)
應收貨款淨額	<u>8,448</u>	<u>6,798</u>
其他應收款項	167,990	193,770
減：呆賬撥備	(151,069)	(177,02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6,921</u>	<u>16,749</u>
	<u>25,369</u>	<u>23,547</u>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年內應收貨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008	3,531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523)
年終	<u>3,008</u>	<u>3,008</u>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i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7,021	174,210
經確認減值虧損	—	57
撥備之撥回	(20,770)	—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9,387)	(36)
匯兌調整	4,205	2,790
年終	<u>151,069</u>	<u>177,021</u>

於二零零六年度金額為5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機械供應商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相關債權人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u>8,448</u>	<u>6,798</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7,290	4,900
三十一至六十天	2,606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天以上	<u>2,002</u>	<u>2,448</u>
應付貨款總額	11,898	7,348
其他應付款項	<u>59,463</u>	<u>34,509</u>
	<u>71,361</u>	<u>41,857</u>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及(ii)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軟件銷售

11.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 業務 ——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76,782</u>	<u>—</u>	<u>76,782</u>
分部業績	<u>(6,082)</u>	<u>(1,013)</u>	<u>(7,095)</u>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u>(18,224)</u>
經營虧損			<u>(11,669)</u>
財務成本			<u>(23,713)</u>
除稅前虧損			<u>(35,382)</u>
所得稅			<u>—</u>
本年度虧損			<u>(35,382)</u>
少數股東權益			<u>4,2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111)</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u>437,267</u>	<u>17</u>	<u>437,28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1,369</u>
綜合資產總額			<u>478,653</u>
分部負債	<u>317,646</u>	<u>2,936</u>	<u>320,582</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9,916</u>
綜合負債總額			<u>440,49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4,894</u>	<u>—</u>	
折舊及攤銷	<u>27,186</u>	<u>—</u>	

11.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4,965	31,666	56,631
分部業績	(6,082)	(1,013)	(7,095)
投資收益淨額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淨額)			(18,224)
經營虧損			(25,319)
財務成本			(6,974)
除稅前虧損			(32,293)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2,293)
少數股東權益			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31,688)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09,029	98	409,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066
綜合資產總額			433,193
分部負債	264,322	2,889	267,2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091
綜合負債總額			344,30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293	6	
折舊及攤銷	213	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7	
已撤銷壞帳	—	6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表現遜色，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業務，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業務於年內終止經營。為更好地利用其資源，本集團已集中於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3)	—	31,666
銷售成本	—	(31,508)
毛利	—	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4	21
行政費用	(118)	(1,1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8)	—	(57)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6)	246	(1,004)
所得稅	—	—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246	(1,004)

於結算日列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列作出售之資產	17	—
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與列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36)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2,919)	—

1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結算日結束之後，本公司已通過以下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訂立一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以每股認購價0.05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以及以每股兌換價0.05港元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合共400,000,000港元)簽訂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修訂)。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結算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贖回可換股票據，並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本公司已於當日全額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工作重點為維持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東莞的廢物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的平穩持續經營。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恢復其股份買賣的準備工作。

本公司的東莞廢物焚燒發電廠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投入商業性營運，東莞政府官員及其他貴賓出席了開業儀式。該廠是同類企業中規模最大的廢物焚燒發電廠之一，每日可處理1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

鑒於現有營運之巨大成功，本公司隨即決定通過擴建營運設施來擴大總產能。該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之前完成。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正式提交復牌提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出現多次變動。目前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營運的寶貴才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展望

隨著東莞一期擴建工程的完工，新營運設施已基本可以投入商業性營運。預期相關批文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獲得。擴建工程的成功實施將可增加本集團營業額並提高其營運效率。

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今後將繼續支持廢物焚燒發電行業。中國政府的政策反映出，未來數年，環保及節能仍將是政府關注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計劃融資並投資於發展位於現有廠房鄰近地段的都市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廠二期工程。二期焚燒發電廠將有三組發電機及焚燒裝置。該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動工。

本公司致力於繼續充分利用本行業之有利環境，並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為改善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對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並聘請外部專家管理若干附屬公司。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能於謝安建先生(「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並無區分。梁軍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由陳偉明先生(「陳先生」)於當日接任。於本公告日期，兩項職能仍然獨立及分開。

基於謝安建先生擁有廣泛經驗，以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進程，本公司認為在謝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不需要委任行政總裁。而在梁先生出任主席期間，本公司已盡快委任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并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11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8,73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91,094,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潛在投資者所建議之注資之結果，以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拓展之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包含該等建議注資失敗所導致之任何調整。然而，由於注資之結果具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仍有待商榷。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核數師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達明確意見。惟核數師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仍在進行中的廉政公署訴訟所引起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進一步所述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本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署為調查充公本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檢控之其他發展，因此亦不知悉檢控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可能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